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设施
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2017-2035)**

(文本)

2018年11月

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就要把握体育强国梦与中国梦息息相关的定位，把体育事业融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大格局中去谋划，深化体育改革，更新体育理念，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主体，把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就要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弘扬体育道德风尚，坚定自信，奋力拼搏，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更好发挥举国体制作用，把竞技体育搞得更好、更快、更高、更强，提高为国争光能力，让体育为社会提供强大正能量。

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就要高质量筹办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全力做好各项筹办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备战工作，加快冰雪运动普及和提高，努力举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

——2017 年 8 月 2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体育先进单位 and 先进个人代表等时强调

序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扣住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使命，建设体育强国，顺利落实大兴区未来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分级、分期建设，指导大兴区下一阶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关于公共体育设施的各项内容的编制工作，建设和谐宜居大兴，特组织编制本规划。

本次大兴区体育专项规划的编制坚持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中对北京市各区体育发展的相关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与大兴区分区规划相协调，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努力提升大兴的体育设施可持续发展水平。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部署、实现体育强国的战略目标和建设健康中国的任务要求，深化大兴区体育重点领域改革，从空间上为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推进大兴体育发展迈上新台阶。

目录

序 言.....	3
总则.....	6
第 1 条 指导思想.....	6
第 2 条 规划依据.....	6
第 3 条 规划范围.....	8
第 4 条 规划期限.....	8
第 5 条 规划文件.....	8
第 6 条 概念界定.....	8
第一章 落实大兴战略定位，明确发展原则与目标.....	9
第 7 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9
第 8 条 规划原则.....	9
第二章 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10
第 9 条 构建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10
第 10 条 规划规模.....	10
第 11 条 三轴、三心、四组团、多节点的体育用地结构.....	10
第 12 条 承办大型赛事的市级及大型特色体育设施用地.....	10
第 13 条 兼顾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的区级体育设施用地.....	11
第 14 条 重点满足青少年需求的街乡级体育设施用地.....	14
第 15 条 重点满足老年人需求的社村级体育设施用地.....	14
第三章 构建满足群众需求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	16
第 16 条 规模预测.....	16
第 17 条 构建合理的体育场地布局体系.....	16
第 18 条 一环、一廊、三轴、一中心的体育场地布局结构.....	17
第 19 条 满足居民健身需求的居住区配套体育场地.....	17
第 20 条 与城市公园结合的绿色活力体育场地.....	19
第 21 条 打造市民绿色健身步道网络体系.....	19
第 22 条 对外开放的学校及企事业单位内的体育场地.....	20
第 23 条 为商业设施注入活力的体育场地.....	20
第四章 近期发展建设规划.....	22
第 24 条 近期建设原则.....	22

第 25 条 近期建设目标.....	22
第 26 条 近期建设重点地区.....	23
第 27 条 近期建设用地规划.....	23
第五章 体育产业发展策略.....	24
第 28 条 逐步建成规范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	24
第 29 条 发展形式多样的体育产业.....	24
第 30 条 形成完整的体育产业链条及发展结构.....	25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6
第 31 条 完善区-镇-村联动、多部门合作的工作协调机制.....	26
第 32 条 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及用地的规划建设保障机制.....	26
第 33 条 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主体.....	27
第 34 条 开展定期实施评估，注重监督落实.....	28
第 35 条 加强规划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28
第 36 条 提升体育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话语权.....	28

总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现体育设施均衡优质发展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十三五”规划中对体育设施建设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体育公共服务设施良性运营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权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居民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

第 2 条 规划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月 1 日)
- (4)《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2005)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2002)
- (6)《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7)《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 (8)《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2015-7 号)

(9)《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相关规划:

(10)《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11)《北京市大兴区分区规划》(2017-2035)

相关文件:

(12)《全民健身条例》(2016)

(13)《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方案》(2018)

(14)《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2016)

(15)《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2015)

(16)《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2017)

(17)《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

(18)《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

(19)《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2014)

(20)《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体育发展规划》(2016-2020)

(21)《北京市体育特色乡镇标准》(2017)

(22)《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办法》(2016-2020)

(23)《北京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24)《北京市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2017)

(25)《大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26)《关于分区规划落实公共体育专项内容的技术要求》(2018-750号)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大兴区行政区域,辖103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包含大兴新城、部分亦庄新城、临空经济区及旧宫镇、瀛海镇、庞各庄镇、魏善庄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安定镇。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7-2035年。

第5条 规划文件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6条 概念界定

体育用地:指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A4)的用地,包括两大类,体育场馆用地(A41)和体育训练用地(A42)。

体育场地:指有固定设施和器材的,可供体育训练、体育比赛、健身活动的场地,包括公共体育用地(A4)和非公共体育用地上的体育设施场地,如居住区、学校、企业单位、商业设施内的体育场地。

第一章 落实大兴战略定位，明确发展原则与目标

第 7 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大兴区公共体育用地网络体系，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70 平方米。

到 2035 年，形成满足群众日常健身需求、以“15 分钟健身圈”为基础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5 平方米。

第 8 条 规划原则

(1) 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大兴分区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相协调的原则。

(2) 体育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与居住用地及居住人口相对应的原则。

(3)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均衡发展、适度超前的原则。

(4) 以人为本和社会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第 9 条 构建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按照规模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分为四个层级：市级及大型特色体育设施、区级体育设施、街乡级体育设施、社村级体育设施。其中前两个层级属于大中型设施，可举办各类赛事运动和公共活动；后两个层级属于小型设施，主要用于面向群众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第 10 条 规划规模

规划体育用地共 95 处，总占地面积 201.23 公顷，人均体育设施用地为 0.76 平方米。

第 11 条 三轴、三心、四组团、多节点的体育用地结构

大兴区体育用地分布呈“三轴，三心，四组团，多节点”结构。其中三轴分别为大兴新城-庞各庄镇-临空经济区轴、大兴新城-瀛海镇-亦庄新城轴、旧宫镇-亦庄新城-长子营镇-采育镇轴；三心分别指大兴新城、亦庄新城、临空经济区；多节点为其余各镇；四组团为大兴新城组团、亦庄新城组团、临空经济区组团；中部郊野组团。

第 12 条 承办大型赛事的市级及大型特色体育设施用地

市级及大型特色体育设施可承办高水平国际赛事及大

型文化活动等公共事务，酌情安排高水平特色专项体育设施，考虑引进国内顶级运动队打造主场文化。

市级及大型特色体育设施是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其选址应结合城市景观与周边的交通，设施出入口应临近轨道交通站点。

总体规划中将现芦城体育学校所在地块的用地性质设为体育用地 A4, 占地面积 11.49 公顷，为市级体育设施。

表 1 市级及大型特色体育设施明细表

序号	归属辖区	项目情况	实施情况	用地面积
1	大兴新城	现状为芦城体育学校	已实施	7.80
2	大兴新城	现状为芦城体育学校	已实施	3.69

第 13 条 兼顾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的区级体育设施用地

区级体育设施兼顾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的需求，承办日常体育赛事、群众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等，承担区级专业运动队伍的日常训练。区级体育设施应包含“两场三馆”，即：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

本次规划在大兴区规划了 11 处区级体育设施用地，其中 2 处已实施，9 处未实施，占地面积共 70.97 公顷。2 处已实施的区级体育设施保持现状体育场，另外 9 处建设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综合馆。

根据服务规模规划体育场 2 处、体育馆 2 处、游泳馆(池)

4处、市民综合健身馆4处。每处市民健身综合馆提供1块七人制和1块五人制足球场。每处区级体育场提供1块标准足球场。共可提供10块足球场地。

表2 区级体育设施明细表

序号	归属辖区	项目情况	实施情况	用地面积	容积率
1	大兴新城	大兴区体育局运动场	已实施	5.24	0.6
2	大兴新城	现为献血办公室	未实施	7.08	0.4
3	大兴新城	现为马术俱乐部	未实施	6.76	-
4	大兴新城	现状为绿地	未实施	6.87	0.8
5	大兴新城	现状为平地	未实施	6.48	-
6	亦庄新城	北京开发区体育中心	已实施	7.68	1
7	亦庄新城	现状为平地	未实施	9.65	0.5
8	亦庄新城	现状为平地	未实施	9.2	0.5
9	旧宫镇	现状为绿地	未实施	5.33	0.4
10	临空经济区	现状为平地	未实施	2.81	-
11	临空经济区	现状为平地	未实施	3.87	-

表 3 两场三馆配置原则表

项目类别	用地规模	服务规模	设施功能	配建项目
体育场	5.0-6.3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开展大型田径、足球运动等比赛练习 可进行大中型文化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配置标准跑道、标准足球场和田赛场地
体育馆	1.0-1.3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开展多项大型室内运动比赛和练习 可进行大中型文化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配置能够进行球类、室内田径、体操、武术、拳击、击剑、举重、摔跤、柔道等体育项目的场地 按项目可分为综合馆和专项体育馆
项目类别	用地规模	服务规模	设施功能	配建项目
游泳馆	1.3-1.7	3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开展游泳、跳水、水球和花样游泳等室内比赛和练习 可进行大中型文化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配置标准游泳池，有条件配置跳水池的应设在同一馆内
全民健身综合馆	2.0-4.0 (1.0-2.0)	3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开展群众体育运动和小型体育比赛 可进行中小型文化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配置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体育场地项目不少于 8 项 宜以室内场地为主，场地设施相对集中 宜配置篮球场、7 人制足球场、5 人制足球场、200m 跑道、羽毛球场、游泳池、乒乓球、网球场、门球场、排球场、滑板、极限单车、轮滑、攀岩、武术、舞狮、棋艺、健身广场、健身路径、健身器械、儿童活动场地等体育项目场地 鼓励配置小型足球场、游泳池、羽毛球场、儿童活动场地及武术、舞狮等传统项目场地

第 14 条 重点满足青少年需求的街乡级体育设施用地

街乡级体育设施主要提供专业性较高和场地需求较大的群众体育项目，重点考虑青少年群体需求。

街乡级体育设施根据居住用地及办公用地分布特征，按服务半径 3-5 千米均匀设置。

本次规划在大兴区共规划了 25 处街乡级体育设施，占地面积共计 78.42 公顷。已实施 9 处，未实施 16 处。

每处街乡级体育设施宜配置标准足球场、7 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及健身跑道。每一处街乡级体育场地可提供 2 块足球场地，大兴区 25 处街乡级体育设施共计可提供 50 处。

第 15 条 重点满足老年人需求的社村级体育设施用地

社村级体育设施主要提供场地需求不大、普及型的全民健身项目，重点考虑老年人需求。

社村级体育设施根据居住用地及办公用地分布特征，按服务半径 1 千米均匀设置。

本次规划在大兴区共规划了 57 处社村级体育设施，占地面积共计 40.35 公顷。其中已实施 15 处，未实施 42 处。每处社村级体育设施宜配置 5 人足球场、网球场、门球场、羽毛球场，宜结合活动广场设置。每一处社村级体育场地可提供 1 块足球场地，则大兴区 57 处社村级体育设施共计可提供 57 处。

表4 各层级体育设施项目及配建原则

层级	占地面积	平均占地	配置原则	必配项目
市级及大型特色体育设施	11.49公顷	——	原则上不再新增用地，确需新选址的应结合轨道站点和城市景观。	昆仑决世界搏击中心
区级	70.97公顷	5-10公顷	原则上不再新增，周边应有较为便利的公共交通。	两场三馆
街乡级	78.42公顷	约3公顷	在人口密度、交通条件、绿地分布三项要素的叠加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服务半径3-5km实现街乡级体育设施的全覆盖。	标准足球场、7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健身跑道
社村级	40.35公顷	约0.4-0.5公顷	在人口密度、交通条件、绿地分布三项要素的叠加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服务半径1km实现社村级体育设施的全覆盖。	5人足球场、门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活动广场

第三章 构建满足群众需求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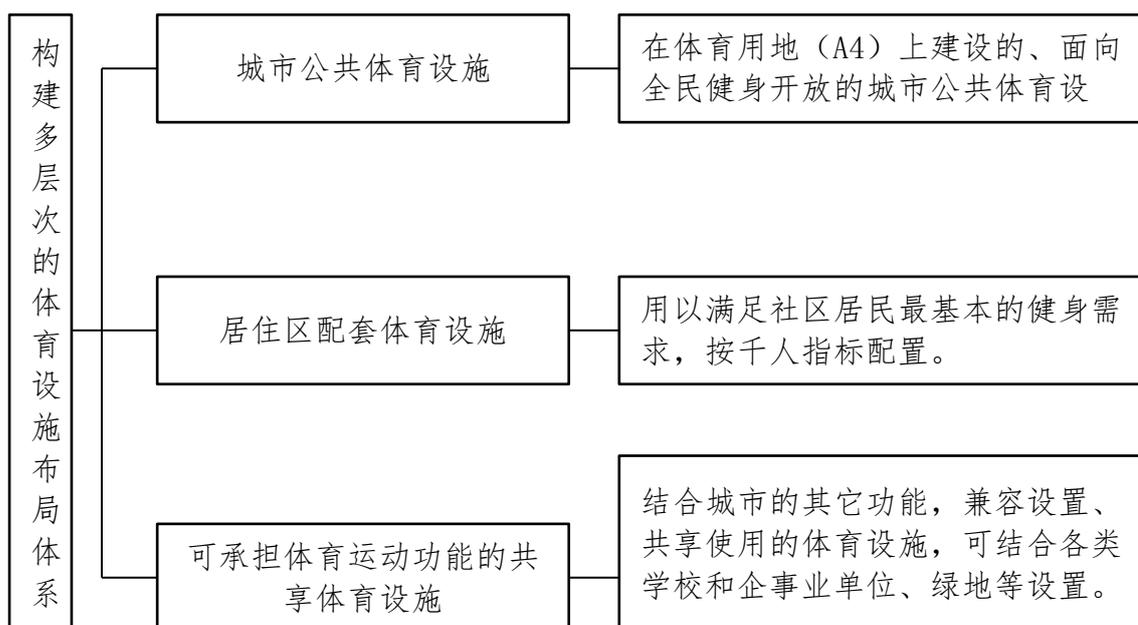
第 16 条 规模预测

至 2035 年，大兴区的规划人口为 220 万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应达到 2.25 平方米/人，则至 2035 年大兴区的体育用地至少应达到 495 公顷。到 2035 年，大兴区应实现每万人拥有 1 块足球场地的目标，则至 2035 年大兴区至少应建设完成 220 块足球场。

第 17 条 构建合理的体育场地布局体系

体育场地布局体系包括三个层级：

- (1) 城市公共体育设施。
- (2) 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
- (3) 其它可承担体育运动功能的共享体育设施。



第 18 条 一环、一廊、三轴、一中心的体育场地布局结构

规划大兴区体育场地的布局结构为“一环、一廊、三轴、一中心”。

“一环”指中部小镇特色体育设施环。

“一廊”指永定河沿岸体育设施廊道。

“三轴”指北京市南中轴体育设施轴，大兴区北部体育设施轴，大兴区南部体育设施轴。

“一中心”指郊野湿地及森林公园体育设施核心。

第 19 条 满足居民健身需求的居住区配套体育场地

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用以满足社区居民最基本的健身需求，大兴区按照千人指标每千人 300 平方米设置，则至 2035 年居住区配套设施应提供体育场地 66 万平方米。

3-5 万人的居住区宜设置：篮球场、排球场、足球场、门球场、乒乓球台、羽毛球场、网球场、游泳池、轮滑场、儿童游戏场、室外健身器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跑道。

1-1.5 万人的居住小区宜设置：篮球场、门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械、儿童游戏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比例不宜少于整个小区体育场地面积的 60%。

1000-3000 人的居住组团应设置：乒乓球台 2 个、室外健身器械 1 处、儿童游戏场 1 处（150-500 m²/处）、室外综

合健身场地 1 处（400-1000 m²/处）。

每 5 万人的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可提供 3 块足球场地，则大兴区 2035 年规划人口 220 万需提供 132 块足球场地。

表 5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分级配建表

项目	场地数量（个）			备注
	1000-3000 人	10000-15000 人	30000-50000 人	
篮球场	—	1	3	—
排球场	—	—	1	—
11 人足球场	—	—	—	也可以设置 1 个 11 人制足球场替代 7 人制足球场。
7 人足球场	—	—	1	
5 人足球场	—	1	2	
门球场	—	1	3	—
乒乓球桌	2	6	16-20	—
羽毛球场	—	2	6	—
网球场	—	1	3	—
游泳池	—	1	3	3 个游泳池中有 1 个位标准游泳池
轮滑场	—	—	1	根据南北方气候选取其中 1 个即可
滑冰场	—	—	1	
儿童游戏场	1	3	9	9 个场地中有 1 个面积较大
室外健身	1	1	3	根据器械的数

器械				量和类型而定
健身步道	—	—	—	结合绿化，不单独安排用地
项目	场地数量（个）			备注
	1000-3000 人	10000-15000 人	30000-50000 人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1	1	3	3 个场地中有 1 个面积较大
60-100m 跑道	—	1	2	如有条件，可设置 200-400m 跑道
100-200m 跑道	—	—	1	
200-400 跑道	—	—	—	

第 20 条 与城市公园结合的绿色活力体育场地

城市公园内的健身器材、活动场地及健身步道等设施，可以承担城市居民的体育运动功能，作为城市的体育设施场地。

每处公园可提供体育场地面积占公园总面积的 3%。

第 21 条 打造市民绿色健身步道网络体系

规划基于大兴区内永定河、大型郊野绿地等丰富的自然资源，沿河岸线、景观道路、大型公共绿地，结合不同的道路断面打造自行车与步行相结合的绿色健身步道，共分为滨河健身道、城市健身道及郊野健身道三种类型。都市健身道沿

城市景观性道路建设，滨河健身道沿城市河流建设，郊野健身道沿中部郊野公园建设。

本次规划中，近期根据各乡镇意愿，共计规划 325.6 千米健身步道。远期需要建成大兴区健身步道网络，共计规划了骑行道 166.8 千米；健走步道 471.5 千米，总长度为 638.3 千米。近期、远期合计规划健身步道 963.9 千米。

第 22 条 对外开放的学校及企事业单位内的体育场地

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要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场馆，公办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鼓励民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

第 23 条 为商业设施注入活力的体育场地

大兴区内与城市商业设施结合的体育设施包括三种类型。

(1) 第一类为康体用地，康体用地的用地性质为 B32，其用地上的建设项目为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射击场等可承担体育运动功能的场地。

(2) 第二类为商业建筑内盈利性体育设施，如室内冰场、健身房、台球厅等。可结合大兴区商业中心布置。

(3) 第三类为与城市商业设施结合的非盈利性体育设

施，主要体现为商业广场上布置体育设施从而达到吸引人氣的目的。可结合大兴区商业中心及周边绿地布置。

第四章 近期发展建设规划

第 24 条 近期建设原则

(1) 提升核心、完善功能

体育设施近期建设结合《大兴区分区规划（2018-2035年）》关于公共服务设施所确定的布局结构，选取重点区域进行近期建设。

(2) 坚持公共服务设施先导的新区扩展方式

在临空经济区的新区建设中，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设施与功能轴线节点的空间结合，强化核心点的增长极作用，以点式开发引导轴线开发和带动新城区建设。

(3) 构建完善的城市体育设施结构体系

以临空经济区的建设及重点已建城区设施改造工程为先导，若干主要规划单元、社区体育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同时进行。结合本次规划，实现新建城区体育设施工程与住宅建设同期完工、同步投入使用。城市体育设施四级结构体系基本架构完成。

第 25 条 近期建设目标

完成已建城区的体育设施的提升与完善工作，大幅度提升体育设施的覆盖率。新建城区的建设保证包括体育设施在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先行建设。大兴区初步构建起四个层级结

构完整的体育设施体系，基本满足群众日常体育需求。

第 26 条 近期建设重点地区

本次规划确定的建设地区从建设类型上可以分为：

(1) 重点开发地区

北京新机场将于 2019 年投入使用，随之而来的是临空经济区的开发与建设。在即将展开的新城区建设中坚持公共服务设施先导的新区扩展方式，相应配套设施水平应适度超前，以高品质的设施配套，有效拉动人口、资源向临空经济区的积聚，提升城市品质。

(2) 重点改善地区

主要指大兴新城。重新梳理已建城区体育设施的功能配置体系，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灵活增加体育场地及设施。同时结合大兴新城一区两站的建设，推动大兴新城体育设施建设。

第 27 条 近期建设用地规划

结合各个片区的建设情况以及服务人口需求，确定近期建设的体育设施。近期建设体育用地共 26 处，总占地面积为 64.06 公顷。其中区级体育设施 4 处，占地面积合计 25.36 公顷。街乡级体育设施 9 处，占地面积合计 27.84 公顷，社村级体育设施 13 处，占地面积合计 10.68 公顷。

第五章 体育产业发展策略

第 28 条 逐步建成规范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

逐步建成适合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规范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

(1) 形成以体育主体产业为基础，多业并举共同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2) 重点培育和发展体育健身娱乐市场、体育竞赛表演市场、技术信息市场和体育用品市场等。

(3) 形成一批开展体育经营、综合开发、效益显著、规模发展的股份制企业或企业集团。

(4) 随着体育产业的建设大幅度提升体育产业总产值和体育产值占 GDP 的比例。

第 29 条 发展形式多样的体育产业

重点发展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转型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用品销售业，联动发展体育中介业等其它体育服务业；形成以足球运动为龙头、绿道体育为亮点，现代体育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体育产业发展模型。

竞赛表演业强调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发展足球、赛马、羽毛球、曲棍球、网球、马拉松赛等赛事，并打造若干个具有国家甚至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大赛。

健身休闲业重点发展大众健身、登山健身、户外运动、绿道健身、体育旅游及各类新兴运动项目等，形成形式多样、特色凸显、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

其他体育服务业方面，加大机制体制的改革力量，提高体育资源市场化运作程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办体育中介机构；积极发展体育传媒业、体育创意产业、体育科研产业等。

第 30 条 形成完整的体育产业链条及发展结构

形成以现代体育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着力提升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等主体服务业的比重，强化其主导地位，带动体育中介业、体育传媒业、体育展贸业等外延服务业。

根据大兴区资深产业基础及资源禀赋，形成核心产业特色和品牌项目。发展与核心产业密切相关的中介、培训、用品销售、体育传媒、体育旅游等产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带动商业、休闲娱乐、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鼓励与金融、地产、建筑、信息等行业交互融通，共同发展，形成多样化的体育产品和服务层次。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31 条 完善区-镇-村联动、多部门合作的工作协调机制

完善区-镇-村联动的体育行政管理架构，完善基层组织的体育管理人员配置，落实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主体。

建立体育、规划、国土、发展改革、建设、文化、园林、教育、经贸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专项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研究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

第 32 条 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及用地的规划建设保障机制

加强体育主管部门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立项、用地审批、规划审批、施工和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参与程度。对涉及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体育用地指标等相关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审批部门须征求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研究制定利用非体育用地和临时用地上兼容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规定，明确在非体育用地或临时用地上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的配建标准、用地控制指标、建设控制要求、审批流程、管理维护责任、资金来源等。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拓展公共体育设施的空间载体。

研究制订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设置标准和建设管理规定，明确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配建标准，建设要求及移交、管理、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规定。社区公共体育设施须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并将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验收作为核发住宅预售许可证的重要前置条件。新建居住区须按标准配套群众体育设施，实现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已建居住区现有群众体育设施未达到标准的，须通过改造等方式逐步完善。

探索利用“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的改造完善体育健身场所设施，将配套建设一定比例的体育场所作为改造的重要指标。鼓励利用城市更新用地建设和经营体育设施，在土地使用及审批、产权、资金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

第 33 条 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主体

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多种模式，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以多种形式参与兴建体育设施、承办体育赛事、兴办国家政策允许的各种体育经营企业。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经济补偿等方式进行鼓励，在资金、税费、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社会主体参与体育场馆运营，推动体育场馆规模化、专业化运营，推进学校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拓展服务领域。

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加快人才、资本等要素流动，优化各类体育产业资源配置。加快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体育用品、体育服务、场馆建筑等行业的发展。打造体育贸易展示平台，办好体育用品、体育文化、体育旅游等博览会。

第 34 条 开展定期实施评估，注重监督落实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及反馈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各区、各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定期跟踪规划实施效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修订规划目标任务及后续建设规划。

第 35 条 加强规划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大力宣传并及时公开规划的主要内容，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监督规划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保证公民知情权。

在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营造全民健身氛围与体育文化氛围，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多渠道宣传推广大兴体育品牌，举办体育产业推介会，形成品牌特色和市场氛围。

第 36 条 提升体育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话语权

规划经批准生效后，应纳入大兴区各项规划建设活动和管理工作中，保证各规划的统一性、可操作性。规划一经批准，

任何部门不得随意更改规划中的体育设施内容。确需修改的，由当地体育局、规划部门组织专家对当前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需修改内容进行论证，体育局拥有一票否决权，论证报告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同意后实施。